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0
附錄二 – 對標公司名單及甄選標準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本通函的實體英文及中文版本可供索取，並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授予日」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正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濟增加值(EVA)」	指	經濟增加值，計量一家公司經濟利潤的方式；
「行權價格」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預先確定每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價格，激勵對象可按此價格購買相關股份；
「其他激勵對象」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下將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授予」	指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被授予人」	指	任何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接納獲授予股票期權要約的激勵對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過失」	指	任何有刑事犯罪行為；或違反有關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或對本公司造成巨大損失的行為；
「行為失當」	指	任何嚴重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故意向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公眾洩露本公司的機密信息；或本公司認定，並有證據證明其干擾和破壞本公司與任何主要供應商或顧客的關係，為個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類似行為；
「期權」或「股票期權」	指	在滿足授予條件、行權條件及其他行權安排的條件下，於該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內以行權價格認購一股份份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對標公司」	指	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獲識別及列出作為對標公司的22家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失效的股票期權計劃；
「建議首次授予」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向特定激勵對象首次授予24,470,000份股票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7.股票期權分配」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任命。如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任何未來涉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且需要由薪酬委員會表決的事項，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表決，而執行董事放棄投票；

釋 義

「預留授予」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向其他激勵對象進一步授予6,190,000份股票期權；
「淨資產收益率 (ROE)」	指	歸屬母公司淨資產收益率；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激勵對象」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建議首次授予下將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7.股票期權分配」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股份」	指	激勵對象有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認購的新股份；
「有效期」	指	就股票期權而言，自該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至該等股票期權屆滿當天止期間；及
「%」	指	百分比。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朱建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建華先生

馮波鳴先生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韓武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統一本公司股東、決策層和執行層的利益均衡機制，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的薪酬收入與股東價值表現緊密地結合起來，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本公司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和國有資產保值增值；(ii)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與本公司長期業績連接，增強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使命感與責任感，關注和傳遞本公司中長期的戰略導向，推動長遠發展戰略的落實；及(iii)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凝聚力，提升本公司在人才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吸引、留住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促進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原動力。

激勵對象範圍

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對本公司中長期業績發展具有領軍作用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具體業務發展和內部管理效率提升具有顯著作用的中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員工。

激勵對象不包括央企負責人、外部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不會成為激勵對象。

概無信託人已經或將獲委任管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條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經董事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 ii. 經國資委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iii.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iv. 取得聯交所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及ii.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相關股份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上限（即建議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不得超過30,660,000份（相當於30,660,0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其中24,470,000份股票期權（相當於24,470,0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建議授予特定激勵對象及6,190,000份股票期權（相當於6,190,000股相關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擬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上述百分比數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32,955,429股），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未有就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第二段所提述的「更新期權」作出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和發行的相關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先前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已失效，亦無根據先前股票期權計劃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建議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

除非本通函附錄一「2.條件」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一「11.授予條件及行權條件-授予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否則建議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不得在可能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內幕消息的情況下或在其他情況下得悉內幕消息後向本公司員工授予股票期權，直到該相關消息已經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
- (ii) 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予股票期權：(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2)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不得授予股票期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披露建議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進行授予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按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行權價格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授予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
- ii. 授予日前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iii. 股份的面值。

股票期權可行使前的行權安排及業績指標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股票期權受鎖定期所限，期間激勵對象不得行使獲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鎖定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分別自授予日起計第3年、第4年及第5年分三批行使根據建議首次授予所獲授的股票期權。有關行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0節。有關行權安排可向激勵對象提供激勵，使其於鎖定期內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從而使本集團受惠於該激勵對象在該期間的持續服務。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載列激勵對象行使任何股票期權前必須達成績效目標的規定。有關績效目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1節。該規定連同上述行權安排可使激勵對象繼續於本集團服務，並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實現企業目標。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吸引及挽留有助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的寶貴人才。

所有股票期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基於存在若干對計算股票期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可變因素（包括行權價格及其他可變因素），因此將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所有股票期權的價值列賬為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董事會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計算股票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備查文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可供查閱。

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經本公司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知悉，特定激勵對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於1,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載列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一部分，並且不應將其視為影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的詮釋。

1. 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統一股東、本公司決策層和執行層的利益均衡機制，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的薪酬收入與股東價值表現緊密地結合起來，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本公司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和國有資產保值增值；(ii)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與本公司長期業績連接，增強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使命感與責任感，關注和傳遞本公司中長期的戰略導向，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的落實；及(iii)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凝聚力，提升本公司在人才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吸引、留住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促進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原動力。

2. 條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經董事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ii. 經國資委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iii.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iv. 取得聯交所批准。

3. 激勵對象範圍及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範圍

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對本公司中長期業績發展具有領軍作用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具體業務發展和內部管理效率提升具有顯著作用的中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員工。

激勵對象不包括央企負責人、外部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不會成為激勵對象。

概無信託人已經或將獲委任管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特定激勵對象人數共計74人，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員工總人數的比例約為8.45%。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範圍主要包括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目標實現、年度經營結果、以及日常經營管理具有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並以本公司業務的發展變化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為依據確定。

4. 相關股份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將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股份。授予股票期權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方法。於股票期權行使期內，在滿足股票期權行權條件及行權安排的前提下，授予每份股票期權使被授予人有權按相關行權價格認購一股股份。

5.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及可授予的股票期權上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其生效之日起計的10年。股票期權下的相關股份須於自有關授予日起計6年的期間內認購。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上限(即建議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不得超過30,660,000份(相當於30,660,0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其中24,470,000份股票期權(相當於24,470,0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建議授予特定激勵對象及6,190,000份股票期權(相當於6,190,000股相關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擬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附註:以上百分比數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32,955,429股),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當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如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將導致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授出有關股票期權。

6. 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權利

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外,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票期權計劃行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後已經或可能向每名激勵對象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應基於獲授股票期權預期價值不高於其獲授股票期權時年度薪酬總水平40%(含已授予股票期權的預期價值)釐定。根據建議首次授予將向特定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是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薪酬水平釐定。

在不違背以上規定的前提下，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亦可根據公司管理需要及該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予以調整。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及其行權價格應作進一步調整，以符合當時生效的相關規定及規則。

7. 股票期權分配

下表載列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分配的股票期權：

序號	激勵對象的姓名	激勵對象的職務	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佔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特定激勵對象				
1.	朱建輝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1,000,000	3.26%
2.	馬建華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1,000,000	3.26%
3.	劉祥浩	本公司副總經理	800,000	2.61%
4.	王威	本公司副總經理	800,000	2.61%
5.	劉剛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800,000	2.61%
6.	周黎亮	本公司副總經理	800,000	2.61%
7.	招瑞雪	本公司公司秘書	480,000	1.57%
8.	43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級管理人員		15,110,000	49.28%
9.	24名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骨幹		3,680,000	12.00%
小計			24,470,000	79.81%
其他激勵對象			6,190,000	20.19%
總計			30,660,000	100.00%

附註：任何一名特定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如有）於行使已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後已獲得和將予獲得的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8. 授予股票期權

授予日將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後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不得在可能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內幕消息的情況下或在其他情況下得悉內幕消息後向本公司員工授予股票期權，直到該相關消息已經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

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予股票期權：(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2)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不得授予股票期權。

授予股票期權時，激勵對象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9.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按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行權價格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授予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
- ii. 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10. 有效期及行權安排

有效期

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有效期為自授予日起計6年。

行權安排

有關建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不可於自授予日起計的24個月期間(「限制期」)內行使。待相關行權條件達成後，該等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滿後可分批行使，且有關股票期權的各批次可在下述期間行使：

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批號	行使期	可行使股票期權佔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百分比
將予授出的第一批股票期權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3%
將予授出的第二批股票期權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3%
將予授出的第三批股票期權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4%

倘擬授出某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未能達成，則該批股票期權將不可行使並將失效。

行權條件載於本附錄一「11. 授予條件及行權條件-有關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一節。

禁售限制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行使期內，激勵對象或激勵對象的合法受益人可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規例限制以外的日期行權。倘激勵對象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則有關激勵對象：

- (i) 的股票期權應有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留至各自的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
- (ii) 在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股票期權20%的相應股份，至各自的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有關股份。

與國資委要求一致，在行使期內，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收益(稅前)佔股票期權授予時年度薪酬總水平(含股票期權行權收益)的比例不得超過50%。若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收益水平超出上述水平的，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再行使，予以註銷並將超額的行權收益上交本公司。若相關監管機構對股票期權收益限制的相關規定有所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股票期權收益的相關限制規定也將進行相應修改。

11. 授予條件及行權條件

業績指標

股票期權授予的業績指標包括：(i)淨資產收益率(ROE)；(ii)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及(iii)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

行權股票期權的業績指標包括：(i)淨資產收益率(ROE)；(ii)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iii)中遠海運下發的經濟增加值(EVA)；及(iv)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

授予條件及行權條件

授予及行使股票期權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況：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c) 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 相關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況：
 - (a)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授予條件

股票期權的授予須進一步滿足下列業績條件：

- i. 於二零一八年的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3.63%，且不低於對標公司二零一八年的50分位值；
- ii.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6.64%，且不低於對標公司的50分位值；
- iii. 授予日前一年度相應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定激勵對象均已滿足所有授予股票期權的條件。

有關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使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須滿足如下所述的本公司業績條件和激勵對象績效條件：

- i. 本公司業績須達成下述相關年度的業績指標：

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批號	業績指標
第一批股票期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二零二零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7.1%，且不低於對標公司的75分位值；2. 以二零一八年為基準，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7%，且不低於對標公司的75分位值；3. 二零二零年的經濟增加值(EVA)達成中遠海運下發目標，且經濟增加值(EVA)的變動為正。
第二批股票期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二零二一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7.2%，且不低於對標公司的75分位值；2. 以二零一八年為基準，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7.5%，且不低於對標公司的75分位值；3. 二零二一年的經濟增加值(EVA)達成中遠海運下發目標，且經濟增加值(EVA)的變動為正。

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批號	業績指標
第三批股票期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零二二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7.3%，且不低於對標公司的75分位值； 2. 以二零一八年為基準，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8%，且不低於對標公司的75分位值； 3. 二零二二年的經濟增加值(EVA)達成中遠海運下發目標，且經濟增加值(EVA)的變動為正。

附註1：有關對標公司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附註2：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經濟增加值(EVA)的目標將由中遠海運於各年度第一季度下發。

- ii. 激勵對象於釐定可行使的股票期權數量時須達成其個人績效條件：相關批次股票期權的可行使百分比乃參考其個人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後釐定：

個人績效考核等級	優秀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生效比例	100%	100%	50%	0%

12. 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

倘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一事件，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加速行權：

- i.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或
- ii. 董事會任期末屆滿，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半數或半數以上成員更換。

13. 股票期權失效及取消

激勵對象的個人狀況發生變動

倘發生以下任一事件，激勵對象可行權但尚未行權的全部股票期權須於6個月內由激勵對象或(倘激勵對象死亡)其法定繼承人行權，而尚未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失效：

- i. 激勵對象由於退休而被停止僱傭(除非本公司認定激勵對象被本公司停止僱傭後將受僱於一家公司，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公司為本公司某一競爭者)，在此情況下已授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即時失效)；或
- ii. 由於本公司的原因(包括裁員、業務轉變等原因)，而且激勵對象並未出現重大過失或行為失當而被本公司解僱；或
- iii. 激勵對象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

倘激勵對象因某些調令而須從本集團調往其他職位，則董事會將授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將全部(或部分)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票期權按照與調離前相同的方式處理；而可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可於調離之日起6個月內由激勵對象行權。

倘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事件，其股票期權(無論是已授出但尚未可行使或可行使但尚未行使)將即時自動失效：

- i. 激勵對象主動離職；

- ii. 激勵對象由於其行為失當、重大過失和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終止僱傭；或
- iii. 激勵對象破產、變成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處置方案或和解。

上述所有的股票期權生效安排均以不超過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為前提。如果以上的日期超過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則以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為限。

股票期權的取消

倘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一情形，董事會有權通過決議將當年度可行權的股票期權部分予以取消：

- i. 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結果達不到股票期權授予時設置的業績考核標準；或
- ii.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
- iii. 審計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對本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其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可以取消激勵對象所持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若激勵對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細則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該激勵對象所持有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取消行權，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其行使股票期權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14.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 i. 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擁有最終解釋權。
- ii. 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iii. 本公司應當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聯交所及股份登記處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使股票期權。但若因聯交所、股份登記處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其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有關規定擬適用於(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由股份登記處造成的任何操作失誤、延遲或錯誤等情況。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 i.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ii. 激勵對象保證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行使股票期權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合法資金；
- iii.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行使股票期權，並遵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相關義務；
- iv.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v. 激勵對象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激勵對象所在國家／地區稅收法律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vi. 激勵對象須承擔行使股票期權或認購股份產生的全部成本；及
- vi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15. 相關股份附帶的權利

因行使股票期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的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進行清算所產生的權利)，且(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但若所宣佈、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登記日期在股票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則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股息或分配。

16. 股票期權的轉讓

股票期權應屬於激勵對象自身，不可轉讓。激勵對象無權將股票期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

17. 股票期權的調整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

若在股票期權行使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供股或公開招股等事項，原則上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額外股份數量比率(即每股股份經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及

「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 n 」為縮股比例（即每股股份縮股後的股份數量）；及

「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供股或公開招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 P_1 」為除淨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 P_2 」為供股或公開招股的認購價格；

「 n 」為供股或公開招股的比率（即供股或公開招股項下將發行的股數與供股或公開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及

「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本公司將不會在分派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及現金股息）的情況下對股票期權數目進行任何調整。

行權價格的調整

若在行使股票期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供股或公開招股等事項，原則上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額外股份數量比率（即每股股份經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及

「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n 」為縮股比例（即每股股份縮股後的股份數量）；及

「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供股或公開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P_1 」為除淨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 P_2 」為供股或公開招股的認購價格；

「 n 」為供股或公開招股的比率（即供股或公開招股項下將發行的股數與供股或公開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

「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本公司將不會在分派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及現金股息）的情況下對行權價格進行任何調整。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調整的程序

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在以上情形發生時由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本公司應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細則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董事會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因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的(無論是通過發行新股、轉增股本、合併、分立、回購股份或其他方式)，應報國資委備案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或授權董事會決定，方才實行。對於其他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其他條款，應由董事會審議後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方才實行。此外，凡因涉及上述調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而本公司法律顧問應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18.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

倘國資委或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有關股票期權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有任何變動，概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根據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若干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則董事會必須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修訂獲得批准。

1. 對標公司名單

序號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1	SEHK: 1561	聯洋智能控股 ^{附註1}
2	SEHK: 701	CNT GROUP
3	SEHK: 640	星謙發展
4	SEHK: 1623	海隆控股
5	SEHK: 1848	中國飛機租賃
6	SEHK: 317	中船防務
7	SEHK: 118	大同機械
8	SEHK: 568	山東墨龍
9	SEHK: 1241	雙樺控股
10	SEHK: 935	龍翔集團
11	SEHK: 179	德昌電機控股
12	SEHK: 1057	浙江世寶
13	SEHK: 2025	瑞豐動力
14	SEHK: 3663	協眾國際控股
15	SEHK: 6830	華眾車載
16	SEHK: 631	三一國際
17	SEHK: 2788	精熙國際
18	SEHK: 187	京城機電股份
19	SEHK: 8348	濱海泰達物流
20	SEHK: 1292	長安民生物流
21	SEHK: 316	東方海外國際
22	SEHK: 1549	永豐集團控股

附註1：根據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其股份簡稱已由「萬輝化工」變更為「聯洋智能控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2. 對標公司甄選標準

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船舶保險顧問、塗料生產及銷售等航運服務。

甄選對標公司時，本公司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符。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指引，本公司獲分類為「工業」及「原材料業」

兩類。然而，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難以找到準確對應行業分類作為對標公司。此外，本公司業務分部多元化，各分部規模都不大。因此，不宜以單一個業務分部或行業對標。

鑒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且本公司業務構成多樣性和複雜性，對標公司的甄選乃根據「主要業務(或部分主要業務)包含本公司的部分業務或包含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業務類型的上市公司」的原則來甄選。因此，所有對標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於考慮以下因素後甄選出來：

(i) 本公司各業務線的業務利潤百分比分配

來自各業務分部的對標公司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各主要業務線的創利情況及利潤貢獻百分比作出分配。22家對標公司當中，4家對標公司為塗料生產及銷售業務，另18家對標公司為其他相關行業業務。

(ii) 行業高度相似

鑒於本公司所屬行業的特性，於與從事機械(包括輪船備件、汽車備件及其他備件)生產、銷售及進出口、塗料生產及銷售、船舶及租賃等類似業務服務的工業及原材料業企業高度相似性的公司，以及若干有關航運業及航運服務的公司均獲選為對標公司。

(iii) 企業規模相近的公司

來自相同業務行業中與本公司企業規模相近的公司，且於二零一八年營業收入及淨資產收益率穩定性相對較強並整體呈上升趨勢的企業均獲選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而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本大會通告亦載於通函內)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股票期權將授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的激勵對象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特定激勵對象(定義見通函)及其他激勵對象(定義見通函)授予股票期權，以及處理一切有關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或就此屬權宜或附帶的所需事宜；
- (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股票期權獲行使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文調整股票期權數目、相關股份數目、行權價格及其他方面；
- (iv)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v) 釐定是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文向股票期權持有人追回其因行使股票期權而取得的利益；
- (vi)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獲行使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已作出任何該等申請，則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申請；及
- (vii) 處理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機構、組織或個別人士取得批准、登記、存檔、核實或認可等程序；簽立、執行、修訂或完成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機構、組織或個別人士呈交的文件；同意(若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機構、組織或個別人士可能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要求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並作出其認為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4.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5.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任命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9.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²、馮波鳴先生²、陳冬先生²、劉剛先生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韓武敦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